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3]00210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8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3]002104 号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朗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 朗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朗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

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朗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朗科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朗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朗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朝铖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90号”文核准，于2009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68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5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21.67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198.32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39,860.325万元）。上述公开发行新增股本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09年12月29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245号验资报告。

2、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281.04万元，用于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对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3,751.2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方式，分别在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心城支行、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平安银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上述四家银行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来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2011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对广西朗科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北海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为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广西朗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开设专项账

户，用于存放上述 4900 万元超募资金，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15,200 万元对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15,200 万元对广西朗科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北海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为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广西朗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针对上述使用超募资金 15,200 万元对广西朗科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事项，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深圳发展银行中心城支行	11008470612108	135,183,250.00	76,731,545.86	定活两便
平安银行深圳总行营业部	12100773671	150,000,000.00	13,008,169.39	其中定期 13,000,000.00 元
深圳发展银行南山支行	11008470612110	200,000,000.00	2,130,745.51	定活两便
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362100269065	126,800,000.00	104,506,982.40	其中定期 104,448,750.00 元
合计		611,983,250.00	196,377,443.1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广西朗科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626258589095	201,000,000.00	141,134,785.64	其中定期 107,079,871.53 元， 信用证保证金 34,054,914.11
合计		201,000,000.00	141,134,785.64	

三、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201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12 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3、2012 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4、2012 年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5、2012 年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2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5月16日召开

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3,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年5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已将4000万元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经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15,200 万元对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向广西朗科增加投资 15,200 万元，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2012 年 6 月，公司已用超募资金 15,200 万元对广西朗科增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5,986.52 万元，剩余的超募资金净额为 13,873.805 万元。

四、2012 年公司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2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13年1月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作出如下决定：

1、根据公司专利运营募投项目近两年多来的实施情况，为了更好地实施专利运营募投项目，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决定对专利运营募投项目作如下调整：

- 鉴于专利运营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计划将专利运营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再延长三年至2015年12月1日。
- 将三年的专利申请总数量由990件调整为345件，并相应减少专利申请费及专利维护费。
- 新增专利维权费用和专利及技术的获取费用。
- 相应调整相关管理费、人员费、预备费。

调整后的专利运营项目三年内的具体资金使用计划为：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每年数量	三年数量	单件费用	合计 (万元)
一	专利费用	---	---	---	---	2,965.4
(一)	专利申请费	---	70	210	---	365.4
1	中国	件	30	90	按 5000 元/件计	45
2	中国台湾	件	5	15	按 1 万元/件计	15
3	中国香港	件	10	30	按 3000 元/件计	9
4	美国	件	5	15	按 5 万元/件计	75
5	欧洲	件	5	15	按 7 万元/件计	105
6	PCT	件	6	18	按 2 万元/件计	36
7	日本	件	3	9	按 5 万元/件计	45
8	韩国	件	3	9	按 3 万元/件计	27
9	巴西	件	1	3	按 1.5 万元/件计	4.5
10	印度	件	1	3	按 7,000 元/件计	2.1
11	俄罗斯	件	1	3	按 6,000 元/件计	1.8
(二)	专利维护费	---	-	300	按 100 万元/年	300
(三)	专利维权相关费用	---	---	1500	---	1500
(三)	专利及技术获取费用	---	---	800	---	800
二	其他费用	---	---	---	---	2,023.94
1	管理费用	---	---	---	---	350
2	人员费	---	---	---	---	380
3	预备费用	---	---	---	---	1,293.94
五	合计	---	---	---	---	4,989.34

注：

专利申请费用：用于支付专利申请费用。

专利维护费用：用于支付已授权专利年费、未授权专利的审查费、答辩费、无效程序的应对等事宜。

专利维权相关费用：用于律师费、诉讼费、技术分析及与维权相关的费用。

专利及技术的获取：用于以专利为主的委托研发或合作研发、购买专利申请、专利及相关技术、高新科技孵化等多种方式获取新技术、专利申请或专利。（本项目使用按公司相关规定每次审批。）

2、公司决定调整专利运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的实施进度如下表：

项目名称	原预计实施进度		调整后实施进度	
	开始建设时间	完全建成时间	开始建设时间	完全建成时间
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	2010 年 1 月 8 日	2012 年 12 月 01 日	2010 年 1 月 08 日	2015 年 12 月 01 日

3、决定终止募投项目“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1,800.01 万元，“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4,918.58 万元，“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5,373.11 万元，决定仍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0 年 4 月 19 日从募集资金帐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 2009 年的专利年费 6 万元，2010 年 8 月 11 日从深圳发展银行中心城支行支付 2009 年移动存储产品宣传广告费 0.45 万元，这两笔费用不应在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份将该款项的本息从其他结算帐户中转入上述募集资金帐户。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1 年 5 月 20 日从募集资金帐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 50 万元、40 万元，2011 年 9 月 28 日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 120 万元，这三笔费用不应在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将该款项的本息归还到上述募集资金帐户。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2 年计结存入广西朗科中国银行北海支行一般账户的募集资金利息 73.97 万未按规定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将上述款项本息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今后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学习。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198.32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3,372.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0,281.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额比例			---							
承诺投资 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 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 更）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承诺投资 项目										
闪存应用 及移动存 储技术研 究平台扩 建项目	否	2,116.00	2,116.00	---	315.99	14.93	不适 用	---	不 适 用	是
闪存应用 及移动存 储产品开 发平台扩 建项目	否	6,689.00	6,689.00	35.20	1,772.35	26.50	不适 用	---	不 适 用	是
专利申 请、维护、 运营项目	否	5,991.00	5,991.00	164.63	1,031.49	17.21	2015 年 12 月 1 日	---	不 适 用	是
营销网络 扩展及品 牌运营项 目	否	6,542.00	6,542.00	186.52	1,174.69	17.96	不适 用	---	不 适 用	是
承诺投资 项目小计		21,338.00	21,338.00	386.35	4,294.52	---		---		
超募资金 投向										
朗科北海 国际存储 科技产业 园项目		不适用	20,100.00	5,986.52	5,986.52	29.78		---		
归还银行 贷款		不适用	10,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 资金		不适用	10,000.00	4,000.00	10,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 投向小计			40,100.00	12,986.52	25,986.52	---		---		
合计			61,438.00	13,372.87	30,281.0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上述四个承诺投资项目原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3 年内全部投资、建设完成。至报告期末，实际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为预计投资总额的 20.13%，低于预计投资进度的主要原因是： 1、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由于近年公司业绩下滑，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着节省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2、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由于近年公司业绩下滑，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着节省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3、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部分专利运营项目仍在紧张准备当中，部分法律及相关费用无需在目前阶段支付；同时，专利的申请量、授权数量未达到原预计数量，相应的专利申请费用、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咨询费用及官方费用等的支出皆相应减少，未达到预计金额。公司调整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进度（建设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 4、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由于近年公司业绩下滑，行业市场格局和销售模式发生变化，电子商超迅速发展，使得公司对原拓展传统销售渠道的计划作出调整，减少或停止了建立形象专柜、6 个境外分支机构的建设或扩建等。同时本着节省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调整“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进度，将建设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决定终止“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6,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01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使用 7,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201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北海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北海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 2012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3,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4,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15,200 万元对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2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北海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调整“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进度，将建设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决定终止“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上述四个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估算中均有朗科大厦投资的分摊，合计 2,776 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利用自筹资金建设朗科大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未用募集资金对前期支出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结算至广西朗科一般结算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3.97 万元未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0 年 4 月 19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 2009 年的专利年费 6 万元，2010 年 8 月 11 日从深圳发展银行中心城支行支付 2009 年移动存储产品宣传广告费 0.45 万元，这两笔费用不应在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份将该款项的本息从其他结算帐户中转入上述募集资金帐户。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1 年 5 月 20 日从募集资金帐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 50 万元、40 万元，2011 年 9 月 28 日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 120 万元，这三笔费用不应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将该三笔款项的本息归还到上述募集资金帐户。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 2012 年结算的募集资金利息 73.97 万元，存入了广西朗科中国银行北海支行一般账户，未按规定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广西朗科已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将该笔利息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